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申世财、开平市煜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泽武：

本院受理（2024）粤 0783 民初 6045 号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申世财、开平市煜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泽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申世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710711.7 元、违约金 57279.41 元及后续违约金（以 710711.7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清偿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4 倍计算）给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；二、被告申世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30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2000 元给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；三、被告开平市煜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泽武对被告申世财以上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四、驳回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1801.35 元、财产保全费 4467.12 元，合 16268.47 元（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已预交 16268.47 元），由被告申世财、开平市煜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泽武负担。原告阳江市阳东区俊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11801.35 元、财产保全费 4467.12 元，合 16268.47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申世财、开平市煜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、唐泽武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11801.35 元、财产保全费 4467.12 元，合 16268.47 元。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到本院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平市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